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
暨改選第 8 屆董事、聘任監察人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第7屆第6次董事會議暨改選董事、聘任監察人程序表

日期：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

起迄時間	使用時間	議 程	主 持 人	備 考
0950-1000	10 分鐘	報 到		自由交談
1000-1005	5 分鐘	主 持 人 致 詞	黃 董 事 長 主 文	
1005-1015	10 分鐘	各 業 務 單 位 報 告	各業務組依序報告	一、業務組 二、會計組
1015-1030	15 分鐘	討 論 提 案	依提案順序報告	
1030-1040	10 分鐘	報 告 改 選 作 業 方 式	秘 書 組	
1040-1050	10 分鐘	改 選 第 8 屆 董 事	黃 董 事 長 主 文	
1050-1100	10 分鐘	選 舉 第 8 屆 董 事 長	第 8 屆 董 事 長 推 選 董 事 長	
1100-1105	5 分鐘	審 議 第 8 屆 監 察 人 聘 任 案	第 8 屆 董 事 長	
1105-1110	5 分鐘	意 見 交 換 與 臨 時 動 議	第 8 屆 董 事 長	
1110-1115	5 分鐘	主 持 人 結 論	第 8 屆 董 事 長	
1115		散 會		

◎備註：第7屆董事、監察人及推薦提名第8屆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請於9時55分前報到完畢，俾進行投票改選事宜。

目錄

壹、報告事項.....	1
一、業務組報告.....	1
二、會計組報告.....	3
貳、討論事項.....	4
一、提案1：審查111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4
二、提案2：研議修正本會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	5
三、提案3：改選本會第8屆董事及聘任監察人.....	7

壹、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報告

110年1至9月核發申請案件，計有因公致植物人醫療濟助金1件、因公死亡4件、因公受傷19件，合計24件，核發金額新臺幣311萬3,859元整（詳請參閱110年核發金額一覽表），提請追認。

財團法人警察消防及義勇民力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年核發金額一覽表				
一、因公致植物人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起迄時間	核發金額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呂進全	109年7 至9月	28萬3,859元
小計		28萬3,859元		
二、因公死亡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呂進全		100萬元
2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簡炯銘		15萬元
3	花蓮縣警察局	蕭春林		30萬元
4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謝政安		15萬元
小計		160萬元		
三、因公受傷				
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吳尚豪		1萬5,000元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洪郁翔		1萬元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胡德匡		1萬元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蔡宗霖		1萬元
5	苗栗縣警察局	羅裕忠		15萬元
6	苗栗縣警察局	林聖偉		15萬元
7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宋子龍		10萬元
8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梁志聰		30萬元

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林瑞政	1 萬 5,000 元
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金少雄	10 萬元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賴吉星	1 萬元
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鄭喬國	3 萬元
1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陳諸想	5 萬元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黃春敏	15 萬元
1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呂鴻毅	5 萬元
16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林克陽	2 萬 5,000 元
17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	吳芳如	2 萬 5,000 元
18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盧宗明	1 萬 5,000 元
19	苗栗縣警察局	吳國基	1 萬 5,000 元
小計		123 萬元	
總計		311 萬 3,859 元	

二、會計組報告

(一)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收支情形：

1. 收入部分：

利息收入	183,611 元。
收入小計	183,611 元。

2. 支出部分：

濟助支出	3,113,859 元。
管理費用	318,600 元。
支出小計	3,432,459 元。

3. 本期短絀

3,248,848 元。

(二) 截至110年9月30日止資產、負債及基金淨值情形：

1. 資產部分：

銀行存款	75,753,464 元。
資產小計	75,753,464 元。

2. 基金淨值部分：

基金	105,140,000 元。
累積短絀	26,137,688 元。
本期短絀	3,248,848 元。
淨值小計	75,753,464 元。

貳、討論事項

一、提案 1：審查 111 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一) 提案單位：會計組

(二) 案由：審查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案。

(三) 說明：

1、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2、檢陳 111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提請審查。

(四) 辦法：提請董事會會議審查，俟審查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 決議：

二、提案 2：研議修正本會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

- (一) 提案單位：業務組。
- (二) 案由：依本會 110 年 5 月 14 日第 7 屆第 5 次董會議提案 3 決議事項辦理。
- (三) 說明：
 - 1、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現行身心障礙等級區分為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其中植物人鑑定屬極重度障礙等級。
 - 2、現行法令（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已將因公致失能之警察人員，納入終身照護制度。
 - 3、本會歷年受理申請安全濟助金共計 7,245 萬 2,396 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 (1) 因公受傷醫療補助費：460 萬 6,000 元（約占 6 %）。
 - (2) 因公致植物人生活醫療補助費：3,276 萬 1,396 元（約占 45%，歷年共濟助 5 名員警）。
 - (3) 因公死亡撫卹補助費：3,508 萬 5,000 元（約占 48 %）。
 - 4、目前未受理因公致植物人案件。
 - 5、考量本會基金係由民間捐助，無政府預算挹注，現行照護制度已臻完備，且本會歷年補助因公致植物人生活醫療補助費約占本會歷年濟助金 45%，為期能廣泛照護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義勇民力，建議將核發規定第 2 條植物人之核發標

準刪除，依極重度殘障之核發標準辦理。

6、另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合受理實務運作（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檢陳本會濟助金核發作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五）辦法：提請董事會會議審議，審查通過後請秘書組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及函發相關單位。

（六）決議：

三、改選本會第 8 屆董事及聘任監察人

(一) 提案單位：秘書組

(二) 案由：改選第 8 屆董事及聘任監察人。

(三) 說明：

1、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十五人（應為奇數）。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內政部代表二人、警政署代表九人、消防署代表二人及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按第一屆代表比例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

2、依據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3、依據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三人（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監察本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三年，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

4、檢陳本會改選第 8 屆董事及聘任監察人說明。

(四) 辦法：依規定進行董事(長)改選及聘任監察人。

(五) 決議：